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泉丰政行复〔2025〕297号

刘辉敏：

你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复议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28日收悉（邮件编号：邮政XA）。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；事实与理由表述不清。

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正或补正如下材料：

提交更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（对行政复议请求与事实理由部分予以明确，即明确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对投诉或举报的处理，并分别表述，不应混同）。

补正材料请寄送至：

收件人：泉州市丰泽区司法局复议应诉股

收件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文旅大厦1005室

联系电话：0595-22170037

（邮件请备注：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，并记录在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